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5 名，闫玉丰董事、叶春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刘军董事、葛峰董事代为出席。康伟独立董事、彭道海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温小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在原 6000 万额度到期后，继续在此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。授权期限壹年，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，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